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3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N THANH TAI

選任辯護人 謝俊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6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PHAN THANH TAI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拾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案被告PHAN THANH TAI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並有蒐證照片、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通訊監察譯文、被告與阮功黃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函文、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包裹簽收紀錄、包裹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0月3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2640號鑑定書等證據在卷，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

01 大；又被告為外國人，在外國有住居所，僅是前往我國工  
02 作，且其涉犯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高度之動  
03 機逃匿，故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另斟酌被告  
04 多次參與運輸毒品大麻，對於我國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所生  
05 危害重大，有高度確保被告到庭審理之公益，自有羈押之必  
06 要性，故裁定被告於113年11月13日起開始羈押，迄今3個月  
07 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08 三、茲本院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於114年2月4日訊問被告後，  
09 仍認其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為越南人，僅係來臺  
10 工作，在臺灣並無何等地緣關係之羈絆，且其涉犯之罪為最  
11 輕本刑10年以上之重罪，而重罪在經驗上亦伴隨有較高度逃  
12 亡可能，係人不甘受罰、趨吉避凶之本性，自有事實及相當  
13 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此外，審酌被告多次參與運輸毒  
14 品大麻，對於我國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所生危害重大，經與  
15 其人身自由法益權衡，縱本案已於114年2月4日辯論終結，  
16 仍有繼續羈押以確保可能之上訴審程序或執行程序遂行之必  
17 要，是被告應自114年2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

21 法 官 趙書郁

22 法 官 蕭淳尹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嚴蕙亭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